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新進從業人員招募甄選」重要日程表

| 要 項 | 時 間 | 備 註 |
|---------------|---|--|
| 報名期間 | 113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一) 09:00 至 113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一) 17:00 | 採郵件通信及電子郵件雙軌報名，以郵戳為憑，履歷表 word 電子檔寄至 exam@taoyuan-airport.com 信箱。 |
| 筆試通知及時間地點公告 | 113 年 5 月 6 日 (星期一) 前 | 網站公告及以電子郵件寄送。 |
| 第一試：筆試 | 113 年 5 月 11 日 (星期六) | 地點於桃園地區。 |
| 公告筆試成績 | 113 年 5 月 30 日 (星期四) 16:00 | 以電子郵件寄送。 |
| 面試通知及時間地點公告 | 113 年 5 月 30 日 (星期四) 16:00 | 網站公告及以電子郵件寄送。 |
| 第三試：面試 | 113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至 113 年 6 月 22 日 (星期六) | 1. 地點於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第二航廈。 2. 各甄選類組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時間及地點攜具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具本人照片之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 錄取名單公告 | 113 年 7 月 1 日 (星期一) | 網站公告及以電子郵件寄送。新進人員預計於 113 年 8 月 1 日報到。 |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告為準！對於簡章內容、報名作業及其他事項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歡迎洽詢：(03) 306-3836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新進從業人員招募甄選簡章

壹、公告時間：自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止。

貳、報名期間：自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止。

參、甄試職缺：

一、本次遴選人才需求正取名額共 11 名、備取名額 11 名(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至 6 個月內有效)

二、共同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年齡：不限。

(三)本次甄試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不得進用為國營事業人員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將不予進用或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或受緩刑宣告尚未解除者。
4. 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停止任用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7.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8. 應考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

(四)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迴避任用情形。

(五)各職務依工作性質須配合機場 24 小時營運執行職務。

三、甄選資格條件、筆試應試科目、名額及工作內容一覽表

(一) 一般性人員－工程類

| 甄選類組 | 職稱 | 資格條件 | 筆試應試科目 | 人數 | 工作內容 |
|-------------|--------------|--|---|----------------------|--|
| 電機 (A11) | 工程師 (四) | <p>學歷：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u>大學</u>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經歷： 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關、構(含軍事機關及學校)<u>4</u>年以上電機、電子、機械相關工作經驗者。</p> | <p>共同科目(20%)： 公文寫作 [非選擇題]</p> <p>專業科目一(40%)： 電路學 [複合式題目]</p> <p>專業科目二(40%)： 電力系統 [複合式題目]</p> | 正取 2人 備取 2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機場電力系統類維護工作及一般整建工程等，相關維護管理、改善策略、採購發包及履約管理。 2. 機場各區域變電站之緊急應變、營運管理、監控督導等現場工作。 3.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4. 須配合機場 24 小時營運執行職務。 |
| 土建 (A12) | 工程員 (四職等) | <p>學歷：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u>大學</u>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經歷： 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關、構(含軍事機關及學校)<u>2</u>年以上土木水利、營建工程、建築工程、建築設計、測量製圖相關工作經驗者。</p> | <p>共同科目(20%)： 公文寫作 [非選擇題]</p> <p>專業科目一(40%)： 建築計畫與設計 [複合式題目]</p> <p>專業科目二(40%)： 營建管理(含法規) [複合式題目]</p> | 正取 1人 備取 1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機場航廈相關土建設施類維護工作及一般整建工程等，相關維護管理、改善策略、採購發包及履約管理。 2. 機場相關緊急應變、營運管理、監控督導、節能減碳等現場工作。 3.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4. 須配合機場 24 小時營運執行職務。 |

| 甄選 類組 | 職稱 | 資格條件 | 筆試應試科目 | 人數 | 工作內容 |
|-------------|--------------|---|---|--------------------------------|--|
| 機械 (A13) | 工程員 (四職等) | <p>學歷：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u>大學</u>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經歷： 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關、構(含軍事機關及學校)<u>2</u>年以上電機、機械相關工作經驗者。</p> | <p>共同科目(20%)： 公文寫作 [非選擇題]</p> <p>專業科目一(40%)： 自動控制 [複合式題目]</p> <p>專業科目二(40%)： 工程力學 [複合式題目]</p> | <p>正取 3人 備取 3人</p> | <p>[2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機場機械自動化設施類維護工作及一般整建工程等,相關維護管理、改善策略、採購發包及履約管理。 2. 機場相關機械設施之緊急應變、營運管理、監控督導等現場工作。 3.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4. 須配合機場 24 小時營運執行職務。 <p>[1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航廈相關之機電、特殊系統等設施設備新建工程。 2.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3. 須配合機場 24 小時營運執行職務。 |

(二) 一般性人員-行政管理類

| 甄選 類組 | 職稱 | 資格條件 | 筆試應試科目 | 人數 | 工作內容 |
|-------------|------------|---|---|----------------------|--|
| 法務 (A14) | 管理師 (二) | <p>學歷： 教育部認可之國 內外<u>大學</u>以上學 校法律相關系、 組、所畢業，得有 證書者。</p> <p>經歷： 曾任公民營事業 機關、構(含軍事 機關)達<u>6年</u>以上 法務相關工作經 驗者或於律師事 務所執行律師業 務<u>2年</u>以上(不含 實習期間)工作經 驗者。</p> <p>語言能力： 具<u>6年內(107年3 月25日至113年6 月17日間取得)</u>新 版多益測驗(NEW TOEIC)聽力需400 以上；閱讀需385 以上(或其他英語 檢定相當CEFR等 級B2)以上。(參考 附件1英語檢測評 分計分標準對照 表)。</p> <p>證照及其他： 具備中華民國律 師資格。</p> | <p>共同科目(20%)： 公文寫作 [非選擇題]</p> <p>專業科目一 (40%)： 民法、刑法 [非選擇題]</p> <p>專業科目二 (40%)： 政府採購法 [非選擇題]</p> | 正取 1人 備取 1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公司各項法律事件或訴訟案件之研處及辦理。 2. 協助本公司各項法規修訂彙整、研究、修正建議。 3. 法律行政業務。 4.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5. 須配合機場24小時營運執行職務。 |

| 甄選類組 | 職稱 | 資格條件 | 筆試應試科目 | 人數 | 工作內容 |
|------------|----------|--|---|------------------|--|
| 會計 (A15) | 專員 (二職等) | <p>學歷：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u>大學</u>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語言能力： 具<u>6年內(107年3月25日至113年6月17日間取得)</u>新版多益測驗 (NEW TOEIC) 聽力需 275 以上；閱讀需 275 以上(或其他英語檢定相當 CEFR 等級 B1) 以上。(參考附件 1 英語檢測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p> | <p>共同科目(20%)： 公文寫作 [非選擇題]</p> <p>專業科目一 (40%)： 會計學 [選擇題]</p> <p>專業科目二 (40%)： 會計審計法規 [選擇題]</p> | 正取 1 人 備取 1 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公司收入、費用與資本支出審核與帳務處理等相關作業。 2. 辦理本公司預算、決算、會計月報等相關編製作業。 3. 採購案件之會核及監辦。 4.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5. 須配合機場 24 小時營運執行職務。 |
| 一般行政 (A16) | 專員 (二職等) | <p>學歷：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u>專科</u>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語言能力： 具<u>6年內(107年3月25日至113年6月17日間取得)</u>新版多益測驗 (NEW TOEIC) 聽力需 275 以上；閱讀需 275 以上(或其他英語檢定相當 CEFR 等級 B1) 以上。(參考附件 1 英語檢測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p> | <p>共同科目(20%)： 公文寫作 [非選擇題]</p> <p>專業科目一 (40%)： 企業管理概要 [選擇題]</p> <p>專業科目二 (40%)： 民航相關法規概要 [選擇題]</p> | 正取 3 人 備取 3 人 | <p>[2 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機場聯外交通、CIQS、航空地勤公司業務接洽事宜。 2.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3. 須配合機場 24 小時營運執行職務。 <p>[1 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管理系統議題通報管理。 2. SMS 專區議題通報管理。 3. 各項保安及安全計畫修訂。 4. 須配合機場 24 小時營運執行職務。 |

四、工作地區：桃園市大園區桃園國際機場。

五、甄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一) 一般性人員(工程、行政管理類) 採筆試與面試二階段辦理

1. 第一試(筆試)：

(1) 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

(2) 筆試成績加權計算方式：

■ 共同科目，佔筆試成績 20%。

■ 專業科目，各佔筆試成績 40%。

(3) 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面試。

(4) 依第一試(筆試)成績排序擇優參加第二試(面試)。

2. 第二試(面試)：

(1) 面試名額：

第二試(面試)人數為依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並當次正取及備取人數通知面試。

■ 甄選簡章正取加備取人數未達 5 人者，依應考人筆試總成績高低，取正取加備取人數 3 倍通知面試。

■ 當次甄選簡章正取加備取人數 5 人(含)以上者，依應考人筆試總成績高低，取正取加備取人數 2 倍通知面試。若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者，則增額錄取參加(第二試)面試。

■ 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筆試、面試成績高低決定之

(2) 適性測驗：

具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之各甄選類別應考人，須進行適性測驗施測，適性測驗僅供面試參考，不列入總成績計算。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適性測驗施測者，不得參加第二試(面試)。

(3) 面試成績以 100 分計，以面試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計算面試成績，評分項目包含下列範圍：

- 儀態(包括但不限於禮貌、態度、動作、舉止)。
- 言辭(包括但不限於溝通、組織、語言表達能力)
- 才識(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知識、團隊精神、問題判斷分析、過往經驗)。
- 應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理解、危機處理能力、臨場應變)。
- 面試平均成績未滿 60 分者，不予錄(備)取。

(二) 甄選總成績計算：

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70%，第二試(面試)成績占總成績 30%。

六、錄取標準：

(一) 第二試(面試)名額依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並當次正取及備取人數 3 倍通知，面試若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者，則增額錄取參加(第二試)面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筆試、面試成績高低決定之。

(二) 筆試及面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70%，面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30%，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若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面試；(2)專業科目一；(3)專業科目二及(4)共同科目成績高低決定進用排序。倘依上述排序比較皆同分者，則分別增額錄取或備取。

肆、測驗日期、應注意事項及準備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

(一) 測驗日期預訂於 11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六)舉行，確切地點以本公司網站公告及以 E-mail 通知，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本公司保有測驗時程修改及終止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將公布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1. 筆試測驗時間配置：(暫訂)

| 節次 | 測驗科目 | 預備 | 測驗時間 |
|-----|--------|-------|---------------|
| 第一節 | 共同科目 | 13：10 | 13：30 ~ 14：20 |
| 第二節 | 專業科目 1 | 14：30 | 14：40 ~ 15：40 |

| 節次 | 測驗科目 | 預備 | 測驗時間 |
|-----|--------|-------|---------------|
| 第三節 | 專業科目 2 | 15：50 | 16：00 ~ 17：00 |

2. 試題題型：

(1) 共同科目：公文寫作採非選擇題。

(2) 專業科目：

甲、一般性人員－工程管理類：採複合式題目，包含非選擇題與選擇題（單選題，答錯不倒扣）。

乙、一般性人員－行政管理類：除法務（A14）類組專業科目採非選擇題，其餘類組專業科目均採選擇題（單選題，答錯不倒扣）。

3. 答題注意事項：

(1) 非選擇題試題限用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於答案卷上作答；選擇題試題限用 2B 鉛筆於答案卡劃記作答，採機器閱卷。

(2) 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甲、共同科目及法務、會計、一般行政類組專業科目一律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乙、除上述禁用情形外應考人可使用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如附件 2）。

4. 筆試注意事項：

(1)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並依測驗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報到，確認身分後方可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2) 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第二、三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開始後 30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3)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儲存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

機、呼叫器等)，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4) 請務必將鐘錶、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內建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5) 本甄試試卷、答案卷一律回收，且不提供試題解答公告及試題疑義釋示。應考人測驗結束離場前應將試卷及答案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繳回試卷、答案卷者，該科以零分計。

(6)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甲、冒名頂替；

乙、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丙、互換座位、答案卷或試題；

丁、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戊、夾帶書籍文件

己、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庚、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辛、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卷、試題；

壬、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公司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7)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

甲、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卷上書寫。

乙、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經監試人員再次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8) 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 第二試（面試）：

1. 測驗日期預訂於 113 年 6 月 18 至 22 日（星期二至六）舉行，各甄

選類組面試日期時間、地點以本公司網站公告及以 E-mail 通知，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本公司保有測驗時程修改及終止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將公布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2. 請持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報到地點辦理報到，早到者恕不受理；測驗當日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3. 當日須準備面試資料（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包含：
 - (1) 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
 - (2) 應考人履歷表，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以報名繳交之履歷表列印即可）。
 - (3)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汽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印本。
 - (4) 學歷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面試測驗當天國外學歷、成績單如未能出具已完成經我國駐外使館單位驗（認）證之證明者，將不得入場應試）。
 - (5) 其他相關資料：如技能檢定、證照、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面試評分之參考依據）。

伍、報名期間、費用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提早報名及逾期報名皆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 欲報名人員請至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機場公司網站/人才招聘 (<https://www.taoyuanairport.com.tw/>) 下載簡章，並填具本公司從業人員甄選履歷表(附件3)、報名費黏貼憑證表(附件4)、個資同意書(附件5)正本，裝入B4信封袋中，於113年4月22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前寄至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請於信封上黏貼(附件6)勾選甄選類組】，同時，履歷表電子檔寄至 exam@taoyuan-airport.com 信箱。甄選履歷表上聯絡方式(聯繫電話及 E-mail)敬請填寫清楚，倘因個人聯繫方式漏填或填列不完整，造成個人應考權益受損，恕本公司不接受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二) 參加甄選人員請先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僅得擇一職缺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並繳費，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報考類組，甄選履歷表審查後恕不退還；應考人應確認符合所報類組資格條件後再行報名，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 (三) 甄選資格條件中語言能力證明及證照等所有資格條件證明，限於面試前取得；符合資格者得先行報考，惟得參與面試者，應於面試測驗當日繳交資料(審查後恕不退還)，面試當日測驗未出示上述證明及資料者，視為資格不符，不予以面試。
- (四)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如未能於面試前取得畢業證書，請提供蓋有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應於 113 年 8 月 1 日報到查驗畢業證書正本。若於報到時未取得報考甄選類組資格條件，撤銷錄取資格。

三、報名費：

- (一) 報名費用：新臺幣 800 元整。
- (二) 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匯款證明以浮貼方式黏貼於報名費黏貼憑證表(附件4)，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逾期繳款視同未報名，不予受理。
1. 臨櫃匯款：繳款期限至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止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

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2)銀行名稱:中國信託銀行南崁分行

(3)帳號:510545566887

(4)備註:報名費

2. ATM 或 Web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止，請於上述期間內至金融機構 ATM 或 WebATM 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逾期繳款視同未報名，不予受理

(1)戶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2)銀行：中國信託銀行(822)

(3)帳號：510545566887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33758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 9 號，洽詢電話：03-3063836。

陸、錄取進用相關規定：

一、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查，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提供查驗。

二、錄取人員預計於 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辦理報到（以本公司實際通知為主），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

三、經甄選錄取之從業人員，依本公司業務需要通知報到，自報到日起應依規定試用六個月，經考核成績優良，完成甄試程序，始得正式進用。試用考核成績不合格，即終止勞動契約，另試用期間如發生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本公司規章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得隨時停止試用。

四、進用人員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支領月退休金者，自報到日起需依法

停止支領；如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退伍或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退休支領月退俸（金）者，自其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達公務人員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時需依法停止支領。

- 五、備取人員得視本公司陸續相關職務出缺情形，依各類組職稱辦理遞補。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
- 六、本次甄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現職員工符合資格條件者均得報名參加甄選。現職從業人員參加本公司公開甄選錄取後之處理方式，以該次報考甄選簡章公告之職稱及待遇標準支給，並以內部調任方式轉任職務出缺單位。
- 七、錄取人員通知報到後，得視業務推動需要調整單位。
- 八、各職務依工作性質須配合機場 24 小時營運執行職務。
- 九、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
 -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 （三）甄選類組職稱需具備之 **6 年內** 語言能力及有效期間內專業證照等證明資料正本。
 - （四）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或特殊體格檢查表，並繳交最近六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正本。
 - （五）其餘相關文件以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錄取通知報到函通知內容為主。
 - （六）凡經錄取後，錄取人員如不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兼具外國國籍、或有本簡章參、二、（三）共同資格條件情形者，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或即予解除契約。

柒、待遇：

新進從業人員月薪依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待遇標準支給，「管理師(二)」77,820 元；「工程師(四)」63,320 元；「工程員(四職等)」56,070 元；「專員(二職等)」37,980 元。

附件 1：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標準 |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Suite) |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LL)108年12月起適用 |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 |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111年10月更新 | | 全民英檢 (GEPT) | 托福 (TOEFL) | | | 新版多益測驗 (NEW TOEIC) 107年3月起適用 | 多益普級測驗 TOEIC Bridge | 多益普級測驗 TOEIC Bridge 108年6月起適用 |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 | IELTS |
|---|---|-------------------------|----------------------------------|---------------|--------|----------------------------|------|-------------|------------|-----------|-----------|---------------------------------|-------------------------|----------------------------------|--------------------|-----|--------|
| | | | | 三項筆試總分 | 口試 | 三項筆試總分 | 口試 | | IBT | CBT | iBT | |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
| A2 (基礎級) Waystage | Key ENGLISH Test (KET) | ALTE Level 1 | CEFR Level A2 120-139 | 150 | S-1+ | 105-149 | S-1+ | 初級 | 390 以上 | 90 以上 | 30 以上 | 聽力需 110 以上; 閱讀需 115 以上 | 聽力需 64 以上; 閱讀需 70 以上 | 聽力需 26 以上; 閱讀需 34 以上 | 170 | --- | 3 以上 |
| B1 (進階級) Threshold |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 ALTE Level 2 | CEFR Level B1 140-159 | 195 | S-2 | 150-194 | S-2 | 中級 | 457 以上 | 137 以上 | 47 以上 | 聽力需 275 以上; 閱讀需 275 以上 | 聽力需 84 以上; 閱讀需 86 以上 | 聽力需 39 以上; 閱讀需 45 以上 | 230 | 240 | 4 以上 |
| B2 (高階級) Vantage |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 ALTE Level 3 | CEFR Level B2 160-179 | 240 | S-2+ | 195-239 | S-2+ | 中高級 | 527 以上 | 197 以上 | 72 以上 | 聽力需 400 以上; 閱讀需 385 以上 | | | --- | 330 | 5.5 以上 |
|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tional Proficiency |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 ALTE Level 4 | CEFR Level C1 180+ | 315 | S-3 以上 | 240 (含以上) | S-3 | 高級 | 560 以上 | 220 以上 | 87 以上 | 聽力需 490 以上; 閱讀需 455 以上 | | | --- | --- | 6.5 以上 |
| C2 (精通級) Mastery |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AE) | ALTE Level 5 | | --- | | | | 優級 | 630 以上 | 267 以上 | 103 以上 | - | | | --- | --- | 7.5 以上 |

附件 2：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

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考選部選秘一字第 1081100529 號公告

| | | | | | |
|--------------------|----------------------------|-------------------|------------------------|--------------------|------------------------------|
| 廠商：精通事務機器有限公司 | | AU-14 | AURORA DT210 | CA-11 | CASIO LC-401LV |
| 品牌：ATIMA (共 5 款) | | AU-15 | AURORA DT220 | CA-12 | CASIO MW-5V |
| 識別標識 | 型號 | AU-16 | AURORA DT3910 | CA-13 | CASIO SL-100L |
| AT-01 | ATIMA MA-80V | AU-17 | AURORA DT230 | CA-14 | CASIO SL-240LB |
| AT-02 | ATIMA SA-200L | 廠商：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 | CA-15 | CASIO SL-300LV |
| AT-03 | ATIMA SA-787 | 品牌：Canon (共 4 款) | | CA-16 | CASIO SL-760LC |
| AT-04 | ATIMA SA-797 | 識別標識 | 型號 | CA-17 | CASIO SX-100 |
| AT-05 | ATIMA SA-807 | CN-01 | Canon F-502G (第二類) | CA-18 | CASIO SX-220 |
|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 | CN-02 | Canon LC-210HIII | CA-19 | CASIO fx-82SOLAR (第二類) |
| 品牌：AURORA (共 17 款) | | CN-03 | Canon LS-88VII | CA-20 | CASIO fx-82SOLAR II (第二類) |
| 識別標識 | 型號 | CN-04 | Canon LS-120VII |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 |
| AU-01 | AURORA SC500 PLUS (第二類) |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 | 品牌：E-MORE (共 28 款) | |
| AU-02 | AURORA HC115A | 品牌：CASIO (共 20 款) | | 識別標識 | 型號 |
| AU-03 | AURORA HC184 | 識別標識 | 型號 | EM-01 | E-MORE fx-127 (第二類) |
| AU-04 | AURORA DT391B | CA-01 | CASIO fx-82SX (第二類) | EM-02 | E-MORE MS-112L |
| AU-05 | AURORA SC600 (第二類) | CA-02 | CASIO MW-8V | EM-03 | E-MORE SL-712 |
| AU-06 | AURORA HC127V | CA-03 | CASIO SX-300P | EM-04 | E-MORE SL-720 |
| AU-07 | AURORA DT3915 | CA-04 | CASIO SX-320P | EM-05 | E-MORE DS-3E |
| AU-08 | AURORA HC132 | CA-05 | CASIO HL-100LB | EM-06 | E-MORE DS-120E |
| AU-09 | AURORA HC133 | CA-06 | CASIO HL-815L | EM-07 | E-MORE JS-20E |
| AU-10 | AURORA HC191 | CA-07 | CASIO HL-820LV | EM-08 | E-MORE JS-120E |
| AU-11 | AURORA HC219 | CA-08 | CASIO HL-820VA | EM-09 | E-MORE MS-12E |
| AU-12 | AURORA DT810 | CA-09 | CASIO HS-8LV | EM-10 | E-MORE MS-120E |
| AU-13 | AURORA DT810V | CA-10 | CASIO LC-160LV | EM-11 | E-MORE SL-709 |

| | | | | | |
|-------------------------------------|-------------|-------------------|---|----------------------------------|---|
|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CK-25 | UB UB-820 | LI-04 | LIBERTY LB-5018CA (如具MU鍵視路者，不得使用) |
| 品牌：UB (共21款) Pierre cardin (共5款) | | CK-26 | UB UB-850-P | LI-05 | LIBERTY LB-5024CA |
| 識別標識 | 型號 | | UB UB-850-G | LI-06 | LIBERTY LB-5026CA |
| CK-13 | UB UB-225 | | UB UB-850-B | LI-07 | LIBERTY LB-5027CA |
| CK-14 | UB UB-226-W | | UB UB-850-R | LI-08 | LIBERTY LB-5028CA |
| | UB UB-226-B | | 廠商：耐嘉股份有限公司 | LI-09 | LIBERTY LB-5029CA |
| | UB UB-226-R | 品牌：KINYO (共9款) | LI-10 | LIBERTY LB-262 | |
| CK-15 | UB UB-233 | 識別標識 | 型號 | LI-11 | LIBERTY LB-2636 (如具MU鍵視路者，不得使用) |
| CK-16 | UB UB-236M | KI-01 | KINYO KPE-561 | LI-12 | LIBERTY LB-217CA (第二類) |
| CK-17 | UB UB-238 | KI-02 | KINYO KPE-565 | 廠商：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CK-18 | UB UB-239M | KI-03 | KINYO KPE-585 | 品牌：CATIGA (共3款) CinLiCa (共1款) | |
| CK-19 | UB UB-266-P | KI-04 | KINYO KPE-587 | 識別標識 | 型號 |
| | UB UB-266-G | KI-05 | KINYO KPE-588 (如具MU鍵視路者，不得使用) | SL-01 | CATIGA CA-268 |
| | UB UB-266-B | KI-06 | KINYO KPE-661 | SL-02 | CATIGA CA-312 |
| | UB UB-266-R | KI-07 | KINYO KPE-663 | SL-03 | CATIGA JS-2206 |
| CK-20 | UB UB-320 | KI-08 | KINYO KPE-665 | SL-04 | CinLiCa JS-2007 |
| CK-21 | UB UB-330 | KI-09 | KINYO KPE-666 | | |
| CK-22 | UB UB-360 | 廠商：陞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CK-23 | UB UB-370 | 品牌：LIBERTY (共12款) | | | |
| CK-24 | UB UB-800-P | 識別標識 | 型號 | | |
| | UB UB-800-G | LI-01 | LIBERTY LB-5003CA (如具MU鍵視路者，不得使用) | | |
| | UB UB-800-B | LI-02 | LIBERTY LB-5016CA (如具MU鍵視路者，不得使用) | | |
| | UB UB-800-R | LI-03 | LIBERTY LB-5017CA (如具MU鍵視路者，不得使用) | | |

- LIBERTY LB-5003CA、LIBERTY LB-5016CA、LIBERTY LB-5017CA、LIBERTY LB-5018CA、LIBERTY LB-2636、KINYO KPE-588、E-MORE MS-20GT等7款有不同規格，其中含有MU鍵者，超出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不得使用；未含有MU鍵或無不得具備功能者，應考人仍得使用。
- 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
- 第二類：具備+、-、×、÷、%、√、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 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Pierre cardin及UB兩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例如：Y為黃色、W為白色）。
- CASIO SL-760LC 及CASIO fx-82SOLAR等2款之電源僅採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若照射到的光線不足，顯示螢幕內容可能會變得極為模糊，計算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執行，或者獨立記憶的內容可能會遺失。

附件3 從業人員甄選履歷表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甄選簡歷表

| | | | | | |
|----------------------------------|--|------------|--------------|----------------|---|
| 甄試類組 | <input type="checkbox"/> A11 電機； <input type="checkbox"/> A12 土建 <input type="checkbox"/> A13 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A14 法務 <input type="checkbox"/> A15 會計 <input type="checkbox"/> A16 一般行政 | | 姓名 | | 照 片 黏 貼 處 (最近3個月內相 片，並得使用電子照 片) |
| | 西元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 字號 | |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聯絡 電話 | (日間) (手機) | | |
| 通訊住址 | | | | | |
| 電子郵件 | | | | | |
| 最高學歷 | 學校名稱 | 科系所(日/夜間部) | | 修業期間 | |
| | | |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 |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
| 工作經歷 (本表格不 敷使用時，得 自行延伸) | 機構名稱 | 工作部門及職稱 | 職務內容 | 任職期間 | |
| | | |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 |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 |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 |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 |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 |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 |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
| 專業證照 (書) | 證照(書)名稱 | 證件日期文號 | 核發機關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自傳格式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得自行延伸)

本人確認以上簡歷表及自傳均屬無誤，並符合報考類組資格條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人簽名：_____

附件 4-報名費繳交憑證表

一、請勾選報名費繳交方式

【請於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 繳交方式 | 說明 |
|---|---|
|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匯款 請提供 (匯款姓名_____) | 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2)銀行名稱:中國信託銀行南崁分行 (3)帳號:510545566887 (4)備註:報名費 |
| <input type="checkbox"/> ATM 或 WebATM 轉帳 請提供 (帳戶後 5 碼_____) | 金融機構 ATM 轉帳 (1)戶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2)銀行：中國信託銀行(822) (3)帳號：510545566887 |

二、黏貼繳費證明(影本可)

(請浮貼繳費憑證)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您提供個人資料前，告知您下列事項：

一、 蒐集目的：供本公司人才招募及內部作業之用。

二、 個人資料類別：002 人事管理。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本公司之承辦人員於蒐集目的範圍內之存續期間在中華民國地區以合理方式利用。

（二）本公司如有委外處理您個人資料之必要者，本公司將依法監督。

四、 當事人權利：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行使查詢、閱覽、製給複制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

五、 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之影響：如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與本公司者，將影響您之甄選結果。

了解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

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

簽名：_____

附件 6-報名信封封面（請黏貼於 B4 信封寄送報名資料）

郵遞區號：

聯絡地址：

報考類組：A11 電機；A12 土建；A13 機械；A14 法務；A15 會計；A16 一般行政

報考姓名：

行動電話：

113 年新進從業人員甄選報名

| | |
|---|---|
| 郵 | 票 |
| 正 | 貼 |

33758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九號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處 啟

備註：

1. 報名時間自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
2. 甄選履歷 WORD 檔請同時寄至 exam@taoyuan-airport.com 信箱。